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Power®

GOLDE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8)

正面溢利預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根據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可能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3,400,000港元(經扣除一次性上市費用約11,140,000港元)上升超過100%。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可能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3,340,000港元(經扣除一次性上市費用約11,140,000港元)上升超過1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業績有待擬定，而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綜合溢利顯著上升，乃主要由於(i)缺少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一次性上市費用(二零一五年：約11,140,000港元)；(ii)生產間接費用、主要原材料成本及融資成本減少以及節省員工成本。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現時所得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擬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業績，而該等業績可予調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業績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刊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於刊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業績時細閱有關業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境淀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境淀先生、朱淑清小姐、鄧志謙先生及朱浩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國華先生、馬世欽先生及周駿軒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本公告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enpower.com刊登。